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E-mail 回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0 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賴美能
電話：02-23979298 轉 610
E-Mail：neng@cp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 0980005480 號

親愛的○○○，您好：

您於 98 年 3 月 27 日及同年 4 月 1 日寫給局長的電子信件，詢問有關公教員工子女就讀桃園縣私立新興高中綜合高中職業類組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何標準支給疑義，我們處理如下：

查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係參酌各級學校學、雜費訂定，並自 85 學年度起凍結，不再予調整。合先敘明。復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九、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（職）綜合高中班級（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）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標準支給。本案公教員工子女就讀桃園縣私立新興高中綜合高中職業類組，依上開規定應按私立高中標準支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
敬祝

健康快樂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敬復

正本：○○○君（E-mail）

副本：



098Y0D005936